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郑汉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科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伟琪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43,176,804.23	1,050,215,962.96	-2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356,290.89	-88,596,641.66	-7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2,002,859.07	-91,873,588.83	-7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404,844.37	-18,155,440.12	-144.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7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54%	-1.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18,641,222.59	11,113,758,813.14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678,177,533.84	8,895,935,772.80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85,50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25,651.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75,781.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70,881.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7,485.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994,584.85	
合计	4,646,568.1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郑钟南	境内自然人	12.33%	142,868,069	0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98%	104,021,690	0	质押	104,000,00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1%	58,000,000	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3%	48,969,072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12%	36,163,302	0		
章征宇	境内自然人	2.92%	33,846,100	0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32,901,041	0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	其他	2.62%	30,400,500	0		
沈志新	境内自然人	2.05%	23,806,709	0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23,0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钟南	142,868,069	人民币普通股	142,868,069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4,021,690	人民币普通股	104,021,690
中电科(天津)网络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00,000
前海开源基金-广发银行-前海开源华佳源鑫资产管理计划	48,969,072	人民币普通股	48,969,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163,302	人民币普通股	36,163,302
章征宇	33,8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46,100
深圳前海珞珈方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朴真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1,041	人民币普通股	32,901,041
新华资管-工商银行-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2 期)	30,400,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400,500
沈志新	23,806,709	人民币普通股	23,806,709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普通股股东中郑钟南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除樟树市鸿晟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沈志新持有股份数 23,806,709 股,其中信用账户持股数量 23,786,709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5,983,808.03	719,307,628.42	-333,323,820.39	-46.34%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8,313,425.43	479,970,816.28	168,342,609.15	35.07%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	137,590,003.03	-137,590,003.03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付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合同资产	128,735,006.14	-	128,735,006.14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付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所致。
其他应收款	50,669,175.08	37,305,701.56	13,363,473.52	35.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购货定金、保证金等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35,857,478.65	-35,857,478.65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划分为持有代售资产的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4,963,739.89	56,597,775.20	38,365,964.69	67.7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期货保证金所致。
在建工程	7,803,758.51	2,498,299.73	5,305,458.78	212.36%	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145,257,311.59	103,900,691.13	41,356,620.46	39.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190,798.47	53,471,854.17	32,718,944.30	6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亏损及铜期货浮亏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109,400.00	17,900.00	71,091,500.00	397159.22%	主要系报告期内铜价下跌,为套期保值铜合约期货浮亏所致。
应付票据	361,900,000.00	227,676,000.00	134,224,000.00	58.9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增加了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预收款项	-	266,779,270.50	-266,779,270.50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366,014,000.57	-	366,014,000.57	100.00%	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所致。
应交税费	19,192,696.42	132,812,367.71	-113,619,671.29	-85.55%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缴纳了上年度计提的各项税费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9,387,772.03	118,367,227.05	-88,979,455.02	-75.17%	主要系报告期内铜价下跌,为套期保值铜合约期货浮亏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298,768.60	9,961,778.31	-8,663,009.71	-86.96%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本期亏损所致。
报表项目	2020 年 1-3 月份	2019 年 1-3 月份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8,444,747.07	8,986,705.50	9,458,041.57	105.24%	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产生的汇兑损失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267,950.56	-598,142.23	-9,669,808.33	-1616.64%	主要系报告期内铜价下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8,278,257.10	-	-8,278,257.10	-100.00%	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列示所致。
其他收益	41,367,977.49	2,720,898.23	38,647,079.26	1420.38%	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289,889.20	1,996,314.08	-18,286,203.28	-916.00%	主要系报告期内铜价下跌,铜期货无效套保产生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4,862.24	-	-84,862.24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9,909,203.22	11,229.81	9,897,973.41	88140.17%	主要系本期公司处置了划分为持有代售资产的固定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928,490.49	2,325,611.85	-1,397,121.36	-60.08%	主要系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4,773,913.06	2,087,883.92	2,686,029.14	128.65%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补税支付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3,800,278.62	-9,788,788.18	-14,011,490.44	-143.14%	主要系本期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净利润	-166,019,300.60	-91,187,568.10	-74,831,732.50	-82.06%	主要系本期公司亏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04,844.37	-18,155,440.12	-26,249,404.25	-144.58%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9,539.24	982,890.52	-43,072,429.76	-4382.22%	主要系本期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意向书》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控股股东郑钟南先生签署了《资产转让意向书》,拟将本公司名下电线电缆业务所涉全部资产及相关权益和负债,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郑钟南(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事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及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8 日、2020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3 日、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2 日、2020 年 3 月 16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截止本季度末,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交易方案及正式的资产转让协议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权激励实施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初推出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截止报告期末,该等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行权。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向 99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9,941,530 份,授予价格为 13.01 元/股;向 94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9,750,920 股,授予价格为 6.51 元/股。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及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日均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截止报告期末,该等股票尚未解除限售/行权。

(三)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届满。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卖出公司股票 1,528,300 股,尚持有公司股票 12,83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

2017 年度,公司实施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在公司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000 人,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其他合法合规方式获得的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每份份额为 1.00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管理,其设立的信托计划按照不超过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由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全部的次级份额,拟认购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同时募集不超过 1.5 亿元的优先级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3 亿元用于购买公司股票。

截至 2018 年 1 月 9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合计 14,360,500 股,占公司截止 2018 年 1 月 9 日总股本的 1.25%,成交金额合计为 283,217,090.94 元人民币,成交均价约为 19.72 元人民币/股。至此,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通过信托计划完成前述标的股票的购买,前述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2019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 年,即展期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9,800	47,000	0
合计		69,800	47,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2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且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全文》(公告编号:2020-024)

二、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5)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

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巨潮资讯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上接 C532 版)

	能续强、银亿控股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能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与银亿控股统称“本承诺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3、本承诺人将不以银亿股份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2018 年度发生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行为。截止本报告披露日,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已通过现金和以资抵债方式积极偿还占款。
	西藏银亿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六(6)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6 年 09 月 29 日	2017 年 1 月 26 日-2020 年 1 月 26 日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亿控股;熊续强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次重组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相关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出具承诺如下:一、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二、公司控股股东银亿控股、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 / 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西藏银亿、银亿控股	关于产品质量调查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次交易后,如由于 ODI 或加拿大交通部在本承诺函签署日前发起的相关调查而触发宁波昊圣及其子公司对其产品进行召回,该等召回引发的相关成本和费用将由西藏银亿及银亿控股承担。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股份;东方亿圣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公司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三、本公司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四、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全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七、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承诺人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熊续强、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同业竞争,消除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银亿股份商业机会的可能性,本承诺人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一、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仍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二、本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商业机会等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利用本承诺人对银亿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其他有损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同银亿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银亿股份,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银亿股份。本承诺人保证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且银亿股份有权对本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进行监督;如本承诺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将赔偿银亿股份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7 年 05 月 31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银亿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银亿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银亿股份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合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将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承诺人不会利用银亿股份股东地位,损害银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四、本承诺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 年 09 月 29 日	持续承诺	正在严格按承诺事项履行相关承诺
	熊续强、银亿控股;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银亿股份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银亿控股作为银亿股份的控股股东期间以及能续强作为银亿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人承诺与银亿股份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具体承诺如下:一、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的人员独立:1、银亿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银亿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继续保持银亿股份人员的独立性。2、银亿股份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二、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资产独立:1、银亿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能处于银亿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银亿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2、本承诺人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银亿股份的资金、资产。三、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财务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银亿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银亿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共享一个银行账户。4、银亿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银亿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5、银亿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6、银亿股份依法独立纳税。四、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机构独立:1、银亿股份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银亿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本承诺人与银亿股份之间业务独立:1、银亿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银亿股份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尚在审计过程中。
	宁波圣洲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宁波圣洲特此承诺,自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银亿股份之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公司所持有的银亿股份的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宁波圣洲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在履行完毕全部补偿义务(如有)后的剩余部分一次性解除锁定。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银亿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银亿股份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若本公司上述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9 年度	已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 2018 年度业绩承诺,2019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尚在审计过程中。
	银亿控股;熊续强;银亿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宁波圣洲;熊基凯;宁波维泰、宁波久特、宁波乾亨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和承诺	一、本承诺人就本次重组向银亿股份、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二、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三、本承诺人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四、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五、本承诺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六、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本承诺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侦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承诺人将暂停转让本承诺人在银亿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银亿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